

##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

---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第8、9及10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四十A號報告書)，亦已於2003年11月19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4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4年10月23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8段。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第IV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 **院校管治**

#### 香港大學就其管治架構進行的檢討

—— 香港大學(港大)正分階段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加強管理層及大學成員之間的溝通；

####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 港大已展開有關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的工作，藉以更準確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使之與該條例載列的港大規程所述一致；

#### 有關其他7所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

——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成立了實施委員會，以便跟進該校的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根據城大校董會於2004年3月通過的實施計劃，有關建議將於2004及2005年實施；

—— 嶺南大學(嶺大)校董會於2004年4月完成就其轄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職能範圍進行的檢討；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已落實中期報告內所載的建議，包括成立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校董會設立的專責小組已於2004年年初完成有關教院管治架構的檢討。教院已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解散部分委員會及將部分分委會歸入其他委員會，從而精簡校董會的整體架構；
-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完成有關院校管治及管理架構的檢討工作；

### 校董會成員、成員出席率及出席會議的紀錄

- 城大校董會已通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把校董會成員人數減少，使校外成員佔大多數。校董會已研究立法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並已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以配合落實有關建議；
- 為促進校外成員參與城大不同範疇的工作，城大校董會已通過重組轄下委員會架構的建議，使校外成員佔大多數，而有關建議已於2004至05學年實施；
- 中大校董會於2004年2月決定在中大網頁刊登校董會每名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 為提高透明度，教院校董會於2004年2月決定每年把校董會及其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上載教院網頁；
- 理大於2004年9月在其網頁內公布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於2004年5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在任何校董會會議上，除非校外成員人數佔大多數，否則便不能達致開會的法定人數。此項新規定已從該次會議起實施；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科大校董會亦同意於2003至04學年的科大年報內公布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港大校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4月同意其委員的出席率應予公開；

###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

——中大、城大及港大已分別於2003年12月、2004年3月及2004年4月成立其審核委員會；

### 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建議

——城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於2004年7月向校董會提交成員守則，供校董會考慮。該守則旨在提升校董會的成效，內容涵蓋校董會成員的責任、校董會的運作、城大的管治模式及法律地位，以及財務及人事事宜等；

——教院校董會已完成有關管治架構的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校董會會因應教院及整個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改變，在有需要時就其管治機構的成效進行檢討；

——科大校董會在2004年5月同意在適當時機，對科大的管治機構(即校董會本身)作定期的檢討；

——港大校務委員會已同意就其工作成效，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而首次檢討的框架將於2004至05學年內訂定；及

### **各院校的表現匯報**

#### 於2005-06學年至2007-08學年的3年期按表現評估的資助計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成立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評估小組，以考慮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的自我評估文件，並按各院校的表現及有關表現是否符合它們的角色而進行評估。該小組已於2004年8月進行評估工作，並尋求考證院校所作結論的確切性。這項評估是按院校自行建議的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準則及基準進行。教資會已接納由評估小組所提交的評估結果及結論，並會在向當局提交的2005-06年度至2007-08年度的3年期撥款建議中，反映評估小組的意見。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第IV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長正審議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提交的聯合建議。待審議工作完成後，該建議將會提交予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考慮；

2004年9月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入住情況

——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包括沒有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嶺南大學(嶺大))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入住情況表列如下：

院校	2004年3月的政府 覆文中列出高級教 職員宿舍在2004年 1月的入住率	高級教職員 宿舍在2004年 9月的入住率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81%	88%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56%	70%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85%	88%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95%	70%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57%	70%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98%	96%
香港大學(港大)	93%	96%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在推行各項有關善用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措施後，所有院校的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入住率均有所上升(科大及教院除外，科大的高級教職員宿舍保持一貫的高入住率，而教院則預計所有的空置宿舍將於未來數月由新聘的員工入住)；
- 各院校就改善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空置情況，以及處理向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但同時領取自行租屋津貼或居所資助津貼的教職員收取租金所採取的行動
- 城大房屋事宜工作小組完成了一項全面的檢討，範圍包括為教職員、訪客和學生提供的宿舍數目及相關的住宿事宜等。為充分善用高級教職員宿舍，城大計劃在2005年把全座桃園樓高級教職員宿舍(共18個單位)改建為辦公室。此外，城大自2004年7月起，成功把9個空置單位出租予校外人士。城大會在顧及有需要為合資格教職員保留足夠的教職員宿舍的同時，亦會將剩餘的空置宿舍出租，以減低空置率。城大在出租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居所津貼)／自行租屋津貼(租屋津貼)的員工時，會繼續向他們收取這些宿舍的市值租金；
- 為了善用資源及改善教職員宿舍的入住率，浸大已把高級教職員宿舍作為合資格員工可享有的房屋福利。6位於2004年8月及9月期間到任的新入職員工已獲分配教職員宿舍。此外，浸大亦致力將空置的教職員宿舍租予大學教職員及在公開市場上出租。在過去數月內，5個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單位已相繼租出。浸大會繼續將空置的教職員宿舍，以市值租金租予大學教職員及／或在公開市場上出租；
- 中大會繼續推行措施，改善其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空置情況。這些措施包括把高級教職員宿舍租予領取居所津貼及租屋津貼的員工，以及其他有興趣的高級教職員。同時，在解除薪酬規管後，中大以高級教職員宿舍作為新聘員工唯一可享有的房屋福利；以及批准退休教職員以市值租金繼續租用入住率較低的部分宿舍單位。在推行上述措施後，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入住率已由2004年1月的85%增加至2004年9月的88%；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至於收取租金的方式，中大向所有入住高級職員宿舍而有領取租屋津貼的教職員及其他租客一律收取市值租金。至於領取居所津貼的教職員，他們只能租用市值租金不超過其應得津貼額的115%的空置高級職員宿舍，所付的租金則是他們各自領取的居所津貼額，而不論市值租金(以115%為上限)是否高於或低於其領取的居所津貼額。此舉一方面可令大學從領取居所津貼的教職員所收取的租金，整體上不會遠較市值租金為低，另一方面亦可讓教職員更明確知悉其所需繳付的租金，從而提高宿舍的入住率。中大至今根據居所津貼額所收取的總租金金額，並不少於所涉的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總市值租金；
- 在理大的現行安排下，若有高級教職員宿舍可供編配，合資格享有房屋福利的新聘教職員只會獲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空置的宿舍單位由2004年年初的29個減至2004年9月的20個。理大會繼續向居於高級教職員宿舍並正領取居所津貼的教職員，收取相等於其居所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根據專業測量師的意見，有關員工所領取的居所津貼額並不比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市值租金為低；
- 對於所有在2003年7月1日後新聘任的教職員，教院只提供高級教職員宿作為他們可享有的唯一房屋福利。考慮到預計於2004至05學年聘請的教職員數目後，高級教職員宿舍在未來數個月內將無空置單位。教院將繼續向居於高級教職員宿舍並正領取居所津貼／租屋津貼的教職員收取市值租金；
- 科大會一如過往繼續積極委託地產代理協助出租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截至2004年9月為止，約有40個高級教職員宿舍單位以市值租出。至於收取租金的方式，科大現時向領取居所津貼並居於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收取他們所領取的居所津貼額作為租金。儘管某些教職員的居所津貼額會高於或低於市值租金，但總括而言，向這些教職員所收取的總租金收入並不低於這些宿舍根據市值租金計算的總收入；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港大已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減低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空置率，當中包括定期檢討這類宿舍的租金水平，以及積極委託地產代理把空置的宿舍在公開市場上出租。這些措施已見成效，港大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入住率已由2004年1月的93%增至2004年9月的約96%。港大會繼續向居於高級教職員宿舍並正領取居所津貼／租屋津貼的教職員收取市值租金；

### 專責小組確保院校善用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

——由教資會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2004年4月底舉行會議，商討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入住情況及相關措施，以及院校向領取居所津貼而同時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收取租金的方式。專責小組已要求各院校盡其所能，研究不同的方法，確保向領取居所津貼員工所收取的租金金額充分反映市值租金水平；

——專責小組欣悉所有院校均已採取改善措施，以減低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空置率。專責小組亦請宿舍入住率相對較低的院校參考其他院校的經驗，積極推行更多善用空置宿舍的措施。專責小組亦請各院校考慮可否把其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開放予其他院校有意入住的教職員申請。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入住情況；

### **提供初級員工宿舍**

#### 院校就基於運作需要而提供初級員工宿舍進行的檢討

——城大已就基於運作需要而提供初級員工宿舍一事進行檢討，並確定在該校的9個初級員工宿舍中，其中7個因校內運作需要而需分配給有關部門的員工入住，而餘下的兩個單位，則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客席教員及／或研究生。城大的房屋事宜工作小組會定期檢討有關事宜；

——雖然嶺大在2004年9月並沒有空置的初級員工宿舍，但嶺大亦正檢討在運作上是否有需要提供初級員工宿舍，有關檢討預計於2004年年底前完成。嶺大預計大部分的初級員工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宿舍將於2005年6月前逐步取消，而所騰出的宿舍亦會改建成合適單位，以供合資格享有房屋福利的教職員或客席講師入住；

- 中大已停止分配初級員工宿舍予其員工，以便他日將這些宿舍改作其他用途或進行重建，而有關的未來發展詳情將與中大整體發展計劃一併考慮。為此，中大已成立初級員工宿舍工作小組，預計小組會在2005年6月或以前就有關事宜定出較明確的方向；
- 教院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密切監察基於運作需要而提供初級員工宿舍的事宜。截至2004年9月為止，在26個初級員工宿舍單位中，共有6個空置單位。由於教院目前缺乏辦公地方，因此教院會探討能否把空置的初級員工宿舍改作辦公室用途，以及供進行非教資會資助的項目／活動之用，並收取合適的費用；
- 在科大方面，在158個初級員工宿舍單位中，其中97個單位已基於運作上的需要分配予有關員工。至於餘下的61個單位，科大已於2004年9月把其中57個單位提供予非初級員工入住，包括把45個單位分配予研究人員，並把12個單位於公開市場上出租。初級員工宿舍的整體入住率為97%。科大會繼續監察入住情況，確保初級員工宿舍能保持高入住率；
- 除了保留部分初級員工宿舍單位，以供需要在大學校園內或校園附近居住的員工入住，以便執行保安、安全、緊急維修等工作外，港大會繼續把初級員工宿舍改建，以供學生及客席學者入住。在165個初級員工宿舍單位中，指定用作出租予學生及客席學者的單位由2003年12月的75個增至2004年9月的84個；

### **提供賓館**

#### 各院校改善賓館的空置率

- 城大繼續提高其賓館的入住率。2004年上半年的平均入住率為80%；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自2004年7月1日起，浸大的賓館單位數目已由20個減至18個。截至2004年9月為止，約半數的賓館單位已有人入住。假如教職員宿舍的需求有所增加，而部分賓館單位仍然空置，浸大會將更多賓館單位改作教職員宿舍用途；
- 嶺大在2004年7月中已把其中4個賓館單位改建為兩個較大的宿舍單位，供合資格享有房屋福利的客席講師及教職員入住。嶺大打算在2005年7月或以前把更多賓館單位改建為教職員宿舍；
- 經過向大學內各學系／組別進行宣傳後，中大的賓館在2004年暑假期間的入住率保持在70%左右。在新學期開始後，中大賓館的入住率或會再度上升；
- 教院預期其賓館在2004至05學年內的平均入住率約為52%，而此數字並不包括部分可能由賓館單位改作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單位。為改善賓館的入住率，教院已開始把賓館租予其教職員、校友及學生作短期住宿，並收取合適的費用；
- 透過不斷進行監察及推廣，例如持續向住客收集意見、經常檢討定價策略，以及定期向各學系派發宣傳資料等，理大賓館的入住率已達致滿意的程度。在2004年7月賓館的平均入住率為92%，而在2004年8月及9月則維持在80%以上；
- 截至2004年9月為止，科大的賓館入住率為85%。科大承諾會繼續監察其賓館的入住情況；
- 港大於2003年12月已在其賓館(即柏立基學院)展開大規模的翻新工程，以提高其市場吸引力。當中三分之二的翻新工程經已完成，餘下的工程會於2004年10月或以前完成。由於學院在工程期間需要局部關閉，故預計在工程竣工後，學院的入住率將有所改善；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學生宿舍

#### 院校改善學生宿舍的空置情況

- 城大學生宿舍的入住率持續高企，在2003至04學年內整個學期的平均入住率為99%，而在2004年暑假則為85%。為增加放假期間的入住率，城大積極推動暑假租住活動，並與校外機構、校內部門、學生組織、社區團體、校友及短期訪客合辦不同計劃。城大亦推出一項彈性暑期住宿計劃，以周數為住宿單位，吸引更多學生在暑假留宿。在城大持續推廣入住宿舍的努力下，其學生宿舍在2004年9月的入住率為90%；
- 自2003年5月開始，浸大已加強向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宣傳舍堂教育的價值，並舉辦特別的推廣活動，吸引副學士學位學生及全日制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入住宿舍。同時又讓非教學客席研究學者、未獲分配宿位的城大學生，以及短期交流研究生入住宿舍，以提高入住率。在浸大持續推廣入住宿舍的努力下，預期在2004至05學年年初，學生宿舍的入住率可望接近100%；
- 嶺大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增加學生宿舍的入住率。舉例而言，為使更多宿舍房間可於新學年開始時供學生入住，嶺大已在暑假期間加快進行學生宿舍的維修工程。在2004年9月，嶺大並無任何空置的學生宿舍；
- 在2004年9月，供中大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入住的宿舍並無空置。在2004年暑假期間，研究生宿舍的入住率為85%，而在2004年9月更達到95%；
- 教院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學生宿舍的入住情況，例如把學生宿舍租予非本地學生的家長、參加由教院舉辦的專業訓練課程的人士及副學士學位學生等。此外，教院亦會進行策略性的宣傳工作，務求在放假期間出租學生宿舍予籌辦暑期宿營或員工活動的學校及團體。在教院持續推廣入住宿舍的努力下，其學生宿舍於2004年9月的入住率約為70%；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理大進行的大規模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各類型舍堂活動及計劃(例如“宿生服務獎勵計劃”與“舍堂教育校園工作計劃”)已見成效，在2003至04學年的學期內，理大學生宿舍的平均入住率為87%，較去年平均66%的入住率增加21個百分點。在2004年9月，宿舍入住率更增至95%以上；
- 截至2004年9月為止，科大學生宿舍在學期內的入住率維持在99%。科大會盡力保持宿舍的高入住率；
- 港大教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2月通過港大舍堂教育報告，該報告旨在重新研究及評估舍堂教育的理念，並為舍堂教育的未來方向訂立框架；
- 由於港大推行了若干積極的措施，鼓勵更多人入住宿舍，學生宿舍在2004年9月的平均入住率約為98%；
- 為進一步提高學生宿舍的入住率，港大在2003至04學年推出下列的暑期住宿措施：
  - (a) 於2004年3月邀請所有學生及非宿生申請入住暑期宿舍；
  - (b) 學生事務處負責統籌於2004年暑假期間的商業租務活動，安排把宿舍租予本地及海外的個別訪客或學術和文化課程的參加者，並自2004年年初開始接受團體的預先申請；及
  - (c) 鼓勵各學系為於年內未能入住宿舍的學生舉辦暑期住宿計劃，並為內地、海外大學及本地中學的學生舉辦特別的暑期活動，讓他們入住港大的宿舍；

###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 政府當局因應教育界的新發展及有關團體提出的意見，不斷檢討學生助學金及貸款的政策。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已根據學生支出調查的結果，向當局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改善對有需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與貸款的類別及水平，當中包括建議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開支貸款，使他們可入住學生宿舍。政府當局正研究這些建議，並會在稍後作出決定；及

### **外判院校服務**

#### 院校擴大外判服務範圍

——所有院校已推行適當的外判服務措施，日後並會繼續尋找更多外判的機會；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第IV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 **薪酬結構**

#### 院校就薪酬結構作出的檢討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已通過採用一套新的薪級表及增薪制度，並由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其要點如下：

- (a) 新的薪級表適用於在2004年7月1日或之後新入職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新聘職員的起薪點和頂薪點已被調低。此外，每個職系的薪級表的薪酬範圍內將有固定的增薪薪級。員工將不獲自動增薪，而校方會實施一套新的增薪制度。現職員工將保留其職級的現有薪級表，而當他們晉升至更高職級時，其現有薪級表應繼續適用；及
- (b) 新的增薪制度適用於按公積金條件或附有約滿酬金條款受聘的現職及新入職員工。城大的財政預算委員會每年均會根據城大的財政預算狀況，以決定該年會否加薪。如決定加薪，現有薪酬在薪幅以內的員工，將按有關薪級表的增薪點增薪，但亦需視乎有關員工的工作表現；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校董會於2004年6月通過為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新訂的薪酬及福利架構，並於2004年7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新訂的薪酬及福利架構的要點包括：

- (a) 理順及簡化了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結構，使大學內負責不同工種的員工獲得平等的待遇，並使員工的薪酬與市場上相類職位的薪酬水平相若；
- (b) 以較靈活的薪酬調整機制，取代按年定額增薪的現行制度。校方會按浸大的財政狀況、員工的工作表現、市場上薪酬水平的改變及生活費用的變動，對薪酬作出調整；及
- (c) 訂定一套表現管理制度，而員工是否獲得加薪及獎勵／嘉許會與其工作表現掛鈎；同時，校方可採用較靈活的做法，例如一次過發放獎金／特別津貼，用以獎勵／嘉許工作表現優秀及／或對浸大有特別貢獻的員工；

在達致新架構的整體目標的同時，浸大亦認為有需要處理員工所憂慮的問題，並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故此，浸大會先向新入職員工(即在2004年7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教學人員，以及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非教學人員)實施新的薪酬及福利架構。至於現職員工，新架構將分別於2005年7月1日及2006年1月1日開始適用於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嶺南大學(嶺大)在2003年10月已對新入職員工及晉升至較高職級的現職員工實施一套新的職級及薪酬架構。嶺大理順及簡化了教學人員的職級架構，為他們定出了更清晰的事業發展途徑。此外，嶺大亦更新了所有非教學人員的職級及薪級表，使之能更準確地反映其職責輕重；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於2004年3月起已調整非教學職系員工的薪酬水平，該薪酬調整適用於在2004年3月1日或之後新入職的員工，以及在該日或之後有人事變動(例如續約、重新聘任於另一個職位／部門、更改為永久聘用制及晉升等)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的現職員工。至於教學人員的薪酬，中大會繼續推行自2003年7月起實施的薪酬管理制度；

-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檢討，評估該校的非教學職位的職務，並參照市場的情況為這些職位的薪酬訂定基準。教院亦正參考本地及海外院校的相類薪酬結構，以檢討其教學職位的薪酬結構。有關檢討建議預期於2004至05學年內提交教院校董會考慮；
-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推行了一套適用於在2004年4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其要點如下：
  - (a) 新聘僱員的薪酬依照其所屬職位組別在廣泛組別分類制度下的薪幅來釐定。每個職位組別的薪幅經參考有關的市場薪幅制訂；及
  - (b) 取消按年“自動”增薪的做法。理大會在檢討全體員工薪酬，並在考慮其他因素後，才決定會否調整薪酬，而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員工的定期表現評核結果、在有關職位組別薪幅內員工薪酬所處的水平、理大的財政狀況、有關職位於市場的現行薪金趨勢等；
-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已成立工作小組，監督就非教學人員的職系及薪酬結構進行的檢討。該檢討預期在2005年內完成；
- 香港大學(港大)校務委員會正審議有關教學人員的薪酬結構檢討建議。非教學人員薪酬結構檢討工作小組亦已展開檢討工作，預期有關的檢討建議將於2004至05學年內呈交港大校務委員會；

### 有關披露各院校高級職員薪酬的指引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於2003年12月發出指引，要求各院校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年薪超過180萬元的較高薪職員的數目(不論其薪酬經費來源)，以提高院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各院校在運用非政府經費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各院校從非政府來源所得的經費及其用途已在院校的財務報表內列明，對於由非政府來源經費資助的活動的財務管理工作，包括制訂預算和檢討表現，亦會受到各大學的校董會及轄下的委員會監察；

### 檢討大學聯合薪酬委員會日後的角色和職能

——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規管已被解除，大學校長會的成員已於2004年4月同意解散大學聯合薪酬委員會；

### 香港理工大學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並會於其檢討報告內臚列就該條例多項條文(包括第9(3)(c)條)所提出的建議。委員會會在2004年年底前把該檢討報告呈交理大校董會考慮；

### 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資源

——為配合教院在成立初期的發展需要，當局已在該校成立初期給予額外撥款，並在1998-99年度至2000-01年度的3年期內，豁免教院跟從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削減10%的單位成本。除了在教院成立初期給予額外撥款之外，教資會一直採用的撥款機制，均已確保教院在撥款上，能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平競爭。教資會一貫承諾在分配資源予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時，會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 **假期的管理**

#### 各院校處理職員享有過多假期及把假期兌現所帶來的問題

——城大已定期向各個部門發出催辦信，提醒員工放取積存的假期。城大已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取消現有員工在限期前尚未放取的假期，以及減少新聘員工的假期福利；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根據浸大校董會剛於2004年6月所通過的薪酬及福利架構，為避免員工累積過多假期，以及在離職時把假期兌現，浸大已採取下列適用於新聘員工的措施：
  - (a) 鼓勵員工每年均放取假期；
  - (b) 限制員工一般最多只可將可享年假數目的一半結轉至其後的12個月內放取；及
  - (c) 員工在離職時，其可獲發薪酬的尚未放取的假期將會限制在某個數目之內，由不超過兩個公曆周至一個公曆月為限(視乎不同職級的員工而定)；
- 嶺大現行的假期管理制度已有效地管理和監察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假期安排。就教學人員而言，凡按舊有假期條款聘用的人員，每年可享有49天年假，作為例假和進行研究工作之用。按新訂的假期條款聘用的教學人員每年可享有的假期已大為減少。所有教學人員均須在暑假期間放取一半的年假，而尚未放取的假期會在終止合約／受僱時被取消。至於按舊有假期條款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其可積存的假期上限為67個工作天，而按經修訂條款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其可積存的假期上限為其在兩年內可享有的假期數目。所有超過積存上限而尚未放取的年假會被取消，校方不會給予任何補償。這些措施已有效地把教職員所積壓的假期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 中大繼續安排可享有長假期的現職員工(即在2002年前入職的員工)在獲重新聘任／續約時，過渡至該大學於2002年實施的年假計劃。中大已推行措施，把其他現職員工在獲重新聘任／續約時過渡至該項年假計劃。新聘員工亦會按2002年實施的年假計劃享有年假；
- 在進行薪酬結構的檢討過程中，教院已委聘顧問公司檢討所有教職員的合約福利，包括享有例假的福利。有關此方面的建議將連同其他建議，於2004至05學年內呈交教院的校董會考慮；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 理大在2004年4月1日實施新的服務條件，新聘員工的假期條款會與勞動市場的水平相若。教學、管理及高級專業人員的年假為22個工作天，行政及專業人員的年假為18個工作天，而一般員工的年假則為14個工作天。假期的積存上限亦由兩年減至一年；
- 科大已終止假期兌現的政策。自2001年9月起，員工只可把不多於14天的年假結轉至下一年。除了在終止僱用的情況外，否則科大不會把職員尚未放取的假期兌現；
- 港大現正進行的非教學人員薪酬檢討將長遠地解決員工享有過多假期的問題。有關檢討預計於2005年年初完成；及

### **為研究課程研究生提供的獎助學金**

#### 各院校改善獎助學金的管理

- 為改善研究課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的管理，大學校長會已同意正式授權研究課程管理人員小組，讓該小組訂定一套給各院校共同遵守，但容許在若干範圍內出現差異的研究課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的金額級別。此做法一方面能維持院校的自主性，另一方面則可避免院校間的不良競爭。在這個已獲核准的安排下，研究課程管理人員小組須就議定的獎助學金水平，向大學校長會提交周年報告。

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